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AEA-INF/CIRC/335/Add.7

IAEA-INF/CIRC/336/Add.8

September 1993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第一部分：截至1993年9月1日两个公约状况简表

A.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通报公约)，1-4页

B.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援助公约)，5-8页

第二部分：表示同意受约束时或其后所作的保留/声明全文和提出的异议，
9-27页

第三部分：签字时所作的保留/声明全文，28-38页

本文件包括文件INFCIRC/335/Add.6-INFCIRC/336/Add.7中所载的资料。因此，本文件取代彼文件。

第一部分：状况简表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各国或组织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

国家/组织	签署日期	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方式和日期	生效
阿富汗*	1986年9月26日		
阿尔及利亚*	1987年9月24日		
阿根廷		加入*	
亚美尼亚		1990年1月17日交存加入书	1990年2月17日
澳大利亚*	1986年9月26日	加入	
奥地利	1986年9月26日	1993年8月24日交存加入书	1993年9月24日
孟加拉国		批准	
白俄罗斯*	1986年9月26日	1987年9月22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10月23日
比利时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巴西	1986年9月26日	1988年2月18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3月20日
保加利亚*	1986年9月26日	加入	
喀麦隆	1987年9月25日	1988年1月7日交存加入书	1988年2月7日
加拿大*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智利	1986年9月26日	1987年1月26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2月26日
中国*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哥斯达黎加	1986年9月26日	1990年12月4日交存批准书	1991年1月4日
科特迪瓦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克罗地亚		1988年2月24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3月26日
古巴*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塞浦路斯		1990年1月18日交存批准书	1990年2月18日
		批准*	
		1987年9月10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9月10日
		批准	
		1991年9月16日交存批准书	1991年9月16日
		继承	
		1992年9月29日通知继承	从1991年10月8日起生效
		批准*	
		1991年1月8日交存批准书	1991年2月8日
		加入	
		1989年1月4日交存加入书	1989年2月4日

* 表示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时交存有保留意见/声明。

[1] 表示随后撤销了保留/声明。

国家/组织	签署日期	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方式和日期	生效
捷克共和国		继承 1993年3月24日通知继承	从1993年1月1日起生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6年9月29日		
丹麦	1986年9月26日	签署, 1986年9月26日	1986年10月27日
埃及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8年7月6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8月6日
芬兰	1986年9月26日	核准 1986年12月11日交存核准书	1987年1月11日
法国*	1986年9月26日	核准* 1989年3月6日交存核准书	1989年4月6日
德国*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9年9月14日交存批准书	1989年10月15日
希腊*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91年6月6日交存批准书	1991年7月7日
危地马拉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8年8月8日交存批准书	1989年9月8日
教廷	1986年9月26日		
匈牙利*	1986年9月26日	批准*[1] 1987年3月10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4月10日
冰岛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9年9月27日交存批准书	1989年10月28日
印度*	1986年9月29日	批准* 1988年1月28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2月28日
印度尼西亚*	1986年9月2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6年9月26日		
伊拉克*	1987年8月12日	批准* 1988年7月21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8月21日
爱尔兰*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91年9月13日交存批准书	1991年10月14日
以色列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9年5月25日交存批准书	1989年6月25日
意大利*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90年2月8日交存批准书	1990年3月11日
日本	1987年3月6日	接受 1987年6月9日交存接受书	1987年7月10日
约旦	1986年10月2日	批准 1987年12月11日	1988年1月11日
大韩民国		加入 1990年1月8日交存加入书	1990年7月9日
拉脱维亚		加入 1992年12月28日交存加入书	1993年1月28日
黎巴嫩	1986年9月26日		
列支敦士登	1986年9月26日		
卢森堡	1986年9月29日		

国家/组织	签署日期	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方式和日期	生效
马来西亚* 马里 毛里求斯	1987年9月1日 1986年10月2日	签署, 1987年9月1日	1987年10月2日
墨西哥	1986年9月26日	加入* 1992年8月17日交存加入书	1992年9月17日
摩纳哥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8年5月10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6月10日
蒙古*	1987年1月8日	核准* 1989年7月19日交存核准书	1989年8月19日
摩洛哥 荷兰*	1986年9月26日 1986年9月26日	批准*[1] 1987年6月11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7月12日
新西兰		接受 1991年9月13日交存加入书	1991年10月24日
尼日尔 尼日利亚	1986年9月26日 1987年1月21日	加入 1987年3月11日交存加入书	1987年4月11日
挪威 巴基斯坦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90年8月10日交存批准书	1990年9月10日
巴拿马 巴拉圭 波兰*	1986年9月26日 1986年10月2日 1986年9月26日	签署, 1986年9月26日 加入* 1989年9月11日交存加入书	1986年10月27日 1989年10月12日
葡萄牙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8年3月24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4月24日
罗马尼亚		批准 1993年4月30日交存批准书	1993年5月31日
俄罗斯联邦*	1986年9月26日	加入* 1990年6月12日交存加入书	1990年7月13日
沙特阿拉伯		批准* 1986年12月23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1月24日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斯洛伐克共和国	1987年6月15日 1987年3月25日	加入* 1989年11月3日交存加入书	1989年12月4日
斯洛文尼亚		继承 1993年2月10日通知继承	从1993年1月1日起生效
南非	1987年8月10日	继承* 1992年7月7日通知继承	从1991年6月25日起生效
西班牙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7年8月10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9月10日
		批准* 1989年9月13日交存批准书	1989年10月14日

国家/组织	签署日期	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方式和日期	生效
斯里兰卡		加入* 1991年1月11日交存加入书	1991年2月11日
苏丹	1986年9月26日		
瑞典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7年2月27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3月30日
瑞士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8年5月31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7月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7年7月2日		
泰国*	1987年9月25日	批准* 1989年3月21日交存批准书	1989年4月21日
突尼斯	1987年2月24日	批准 1989年2月24日交存批准书	1989年3月27日
土耳其*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91年1月3日交存批准书	1991年2月3日
乌克兰*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7年1月26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2月2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加入* 1987年10月2日交存加入书	1987年11月2日
联合王国*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90年2月9日交存批准书	1990年3月12日
美国*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8年9月19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10月20日
乌拉圭		加入 1989年12月21日交存加入书	1990年1月21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入* 1987年9月29日交存加入书	1987年10月30日
南斯拉夫	1987年5月27日	批准 1989年2月8日交存批准书	1989年3月11日
扎伊尔	1986年9月30日	继续 1992年4月28日通知继续	
津巴布韦	1986年9月26日		
粮食和农业组织		加入* 1990年10月19日交存加入书	1990年11月19日
世界卫生组织		加入* 1988年6月10日交存加入书	1988年9月10日
世界气象组织		加入* 1990年4月17日交存加入书	1990年5月18日

注：按照该公约第十二条第3款，该公约于第三个国家表示同意受其约束之日起30天后，即1986年10月27日生效。

状况：70个签署国
 68个缔约国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各国或组织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状况

国家/组织	签署日期	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方式和日期	生效
阿富汗*	1986年9月26日	加入*	
阿尔及利亚*	1987年9月24日	1990年1月17日交存加入书	1990年2月17日
阿根廷		加入	
亚美尼亚		1993年8月24日交存加入书	1993年9月24日
澳大利亚*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奥地利	1986年9月26日	1987年9月22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10月23日
孟加拉国		批准*	
白俄罗斯*	1986年9月26日	1989年11月21日交存批准书	1989年12月22日
比利时	1986年9月26日	加入	
巴西	1986年9月26日	1988年1月7日交存加入书	1988年2月7日
保加利亚*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喀麦隆	1987年9月25日	1987年1月26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2月26日
加拿大*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智利	1986年9月26日	1990年12月4日交存批准书	1991年1月4日
中国*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哥斯达黎加	1986年9月26日	1988年2月24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3月26日
科特迪瓦	1986年9月26日	1987年9月10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10月11日
克罗地亚		批准	
古巴*	1986年9月26日	1991年9月16日交存批准书	1991年10月17日
塞浦路斯		继承	
捷克共和国		1992年9月29日通知继承	从1991年10月8日起生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6年9月29日	批准*	
		1991年1月8日交存批准书	1991年2月8日
		加入	
		1989年1月4日交存加入书	1989年2月4日
		继承	
		1993年3月24日通知继承	从1993年1月1日起生效

* 表示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之时交存有保留/声明。
 [1] 表示随后撤销了保留/声明。

国家/组织	签署日期	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方式和日期	生效
丹麦	1986年9月26日		
埃及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芬兰	1986年9月26日	1988年10月17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11月17日
法国*	1986年9月26日	核准*	
德国*	1986年9月26日	1990年11月27日交存核准书	1990年12月28日
希腊*	1986年9月26日	核准*	
危地马拉	1986年9月26日	1989年3月6日交存核准书	1989年4月6日
教廷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匈牙利*	1986年9月26日	1989年9月14日交存批准书	1989年10月15日
冰岛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印度*	1986年9月29日	1991年6月6日交存批准书	1991年7月7日
印度尼西亚*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6年9月26日	1988年8月8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9月8日
伊拉克*	1987年8月12日	批准*[1]	
爱尔兰*	1986年9月26日	1987年3月10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4月10日
以色列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意大利	1986年9月26日	1988年1月28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2月28日
日本	1987年3月6日	批准*	
约旦	1986年10月2日	1988年7月21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拉脱维亚	1986年9月26日	1991年9月13日交存批准书	1991年10月14日
黎巴嫩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6年9月26日	1989年5月25日交存批准书	1989年6月25日
列支敦士登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马来西亚*	1987年9月1日	1990年10月25日交存批准书	1990年11月25日
马里	1986年10月2日	接受*	
		1987年6月9日交存接受书	1987年7月10日
		批准	
		1987年12月11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1月11日
		加入*	
		1990年6月8日交存加入书	1990年7月9日
		加入	
		1992年12月28日交存加入书	1993年1月28日
		加入	
		1990年6月27日交存加入书	1990年7月28日
		签署, 1987年9月1日	
			1987年10月2日

国家/组织	签署日期	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方式和日期	生效
毛里求斯		加入* 1992年8月17日交存加入书	1992年9月17日
墨西哥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8年5月10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6月10日
摩纳哥	1986年9月26日	核准* 1989年7月19日交存核准书	1989年8月19日
蒙古*	1987年1月8日	批准*[1] 1987年6月11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7月12日
摩洛哥	1986年9月26日		
荷兰*	1986年9月26日	接受 1991年9月23日交存接受书	1991年10月24日
新西兰		加入* 1987年3月11日交存加入书	1987年4月11日
尼日尔	1986年9月26日		
尼日利亚	1987年1月21日	批准 1990年8月10日交存批准书	1990年9月10日
挪威*	1986年9月26日	签署, 1986年9月26日	1987年2月26日
巴基斯坦		加入* 1989年9月11日交存加入书	1989年10月12日
巴拿马	1986年9月26日		
巴拉圭	1986年10月2日		
波兰*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8年3月24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4月24日
葡萄牙	1986年9月26日		
罗马尼亚		加入* 1990年6月12日交存加入书	1990年7月13日
俄罗斯联邦*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6年12月23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2月26日
		继承 1991年12月26日通知继承	
沙特阿拉伯		加入* 1989年11月3日交存加入书	1989年12月4日
塞内加尔	1987年6月15日		
塞拉利昂	1987年3月25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继承 1993年2月10日通知继承	从1993年1月1日起生效
斯洛文尼亚		继承 1992年7月7日通知继承	从1991年6月25日起生效
南非	1987年8月10日	批准* 1987年8月10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9月10日
西班牙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9年9月13日交存批准书	1989年10月14日

国家/组织	签署日期	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方式和日期	生效
斯里兰卡		加入* 1991年1月11日交存加入书	1991年2月11日
苏丹	1986年9月26日		
瑞典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92年6月24日交存批准书	1992年7月25日
瑞士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8年5月31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7月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7年7月2日		
泰国*	1987年9月25日	批准* 1989年3月21日交存批准书	1989年4月21日
突尼斯	1987年2月24日	批准 1989年2月24日交存批准书	1989年3月27日
土耳其*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91年1月3日交存批准书	1991年2月3日
乌克兰*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7年1月26日交存批准书	1987年2月2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加入* 1987年10月2日交存加入书	1987年11月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90年2月9日交存批准书	1990年3月12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6年9月26日	批准* 1988年9月19日交存批准书	1988年10月20日
乌拉圭		加入 1989年12月21日交存加入书	1990年1月21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入* 1987年9月29日交存加入书	1987年10月30日
南斯拉夫		加入 1991年4月9日交存加入书	1991年5月10日
扎伊尔	1986年9月30日	继续 1992年4月28日通知继续	
津巴布韦	1986年9月26日		
粮食和农业组织		加入* 1990年10月19日交存加入书	1990年11月19日
世界卫生组织		加入* 1988年8月10日交存加入书	1988年9月10日
世界气象组织		加入* 1990年4月17日交存加入书	1990年5月18日

注：按照该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该公约于第三个国家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之日起30天后，即1987年2月26日生效。

状况：68个签署国
 65个缔约国

第二部分

表示同意受约束时或其后所作的保留/声明和提出的异议

阿根廷

(1990年1月17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按照第十一条第3款，阿根廷共和国不受该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按照第八条第9款，阿根廷共和国不受该公约第八条第2款和第3款关于特权和豁免的任何条款的约束”。

“按照第十条第5款，阿根廷共和国不受第十条第2款关于索赔和补偿的任何条款的约束”。

“按照第十三条第3款，阿根廷共和国不受该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规定的任何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

澳大利亚

(1987年9月22日)[1]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声明，按照第八条第9款规定所允许的，澳大利亚将不受此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奥地利

(1989年11月21日)[1]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我荣幸地通知您，按照《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条第5(b)款，在由于个人重大过失而造成死亡、受伤、损失或毁坏的情况下，奥地利将不适用该条第2款。

(原文为英文)

[1] 交存保留/声明/异议的日期。

白俄罗斯

(1987年1月26日)[1]

收到了下列关于两个公约的同样的保留：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将不受《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的约束，这些条款设想了经任何一方请求即将缔约国之间的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可能性，那么它声明，对于将任何国际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来说，取得每一争端的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是必要的。”

(原文为俄文；由秘书处翻译)

保加利亚

(1988年2月24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不受第十一条第2款的约束，此条款设想了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即将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可能性，那么它声明，对于将任何国际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来说，取得每一争端的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是必要的。”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不受第十三条第2款的约束，此条款设想了经争端任何一方请求即将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可能性，那么它声明，对于将任何国际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来说，取得每一争端的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是必要的。”

(原文为英文和保加利亚文；由该国政府提供)

中国

(1987年9月10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中国将不受《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在由于个人重大过失而造成死亡、受伤、损失或毁坏的情况下，中国将不适用第十条第2款。”

中国(续)

“中国将不受第十三条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中文和英文, 由该国政府提供)

古巴

(1991年1月8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古巴共和国政府声明, 按照《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3款, 古巴不受第2款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古巴共和国政府声明, 按照《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 古巴不受第2款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西班牙文; 由秘书处翻译)

埃及

(1988年7月6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按照中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关于它们的政府准备自愿向国际原子能机构, 和所有受不属于该公约第一条规定但可能有超越国界辐射后果的任何事故影响的其他国家进行通报的正式声明, 看待该公约有关适用范围的第一条和第二条。”

“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声明, 它不受第十一条第2款所规定的任何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阿拉伯文; 由秘书处翻译)

埃及

(1988年10月17日)[1]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认为, 应根据和按照该公约第二条第6款来理解和适用第五条关于‘机构的职责’;

“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理解第七条的含义是在考虑核事故情况下的援助申请时应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埃及(续)

“3.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认为应根据埃及的法律履行第八条所规定的有关特权和豁免的义务；

“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声明，它不受第十三条第2款所规定的任何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阿拉伯文；由秘书处翻译)

芬兰

(1990年11月27日)[1]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在由于个人重大过失而造成死亡、受伤、损失或毁坏的情况下，芬兰将不适用第十条第2款。”

(原文为英文)

粮食和农业组织

(1990年10月19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第十二条第5(c)款声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在其监测和评价世界粮食安全状况的法定权限内，有权评定所有污染物（包括放射性核素）对粮食供应的定性和定量影响，就进入国家和国际贸易的农、渔和林产品中出现的放射性核素的可接受水平，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第十四条第5(c)款声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在其监督和评价世界粮食安全状况的法定权限内，有权就农、渔和林业实践中为使放射性核素的影响减至最小而采取的措施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有权制订其他可能的农业实践的应急程序和农、渔和林产品、土壤及水去污的应急程序。”

(原文为英文)

法国

(1989年3月6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法国政府声明，按照第十一条第3款，法国不受此条第2款的约束。”

法国(续)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法国政府声明，按照第八条第9款，法国不受此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束；
法国政府声明，按照第十条第5款，法国不受此条第2款的约束；
法国政府声明，按照第十三条第3款，法国不受此条第2款的约束。”

(原文为法文；由秘书处翻译) _____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9年9月14日)[1]

收到了关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下述同样的声明：“……上述公约也应适用于柏林地区，自公约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原文为英文)

匈牙利

(1987年3月10日)[1]

(下述保留随后于1989年11月30日撤销)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不受该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因为它认为，在所有有关当事方都接受任何仲裁庭或国际法院的管辖之前，这种管辖只能以自愿为基础。”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不受该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因为它认为，在所有有关当事方都接受任何仲裁庭或国际法院的管辖之前，这种管辖只能以自愿为基础。”

(原文为英文和匈牙利文；由该国政府提供)

印度

(1988年1月28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1. 印度政府认为，该公约由于区别对待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而存在严重的和固有的缺陷。该公约由于不包括一项法律条款规定核武器国家有义务

印度(续)

通报涉及核武器或核武器试验的事故，该公约是有缺点的。印度政府认为，该公约应规定对和平应用或军用以及核武器使用的任何核设施、舰船、飞机、宇宙飞行器发生的核事故都要通报。”

“2. 印度政府对该公约的结果感到失望，因为该公约未包括所有核事故。应该有一个包罗无论起源于民用还是起源于军用的各种事故，包括由核武器或核武器试验所引起的事故在内的全面公约，因为任何起源造成的超越国界的辐射安全的重要影响同样都是有害的。不过，鉴于五个核武器国家已作了大意是它们保证对所有核事故都进行通报的庄严保证，印度政府已批准该公约。这样做是同我们的政策一致的，即公开宣布的国策与其他国际承诺具有同等效力。

“3. 印度政府特此声明，它不受第十一条第2款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1. 印度政府特此声明，它不受该公约第八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束。

“2. 印度政府特此声明，它不受该公约第十条第2款的约束。

“3. 印度政府特此声明，它不受该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伊拉克

(1988年7月21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1. 伊拉克不受*“该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有关接受由国际法院院长或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的仲裁人的义务之规定约束。

“2. 批准该公约决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或和与以色列发生任何关系。”

(原文为阿拉伯文；*翻译所加前述词)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1. 关于豁免法律诉讼的第八条：利用按照第十条第5款(a)和(b)项所规定赋予该公约签署国的权力，我们认为，重大过失应该不绝对豁免，因而援助方将不免除责任。

伊拉克(续)

“2. 伊拉克不受*第十三条第2款有关接受由国际法院院长或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的仲裁人的义务之约束。

“3. 批准该公约决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或与以色列发生任何关系。”

(原文为阿拉伯文；*翻译所加前述词)

以色列

(1989年1月4日)[1]

反对伊拉克共和国在批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以色列政府注意到，伊拉克共和国对上述两个公约的批准书载有关于以色列的一项声明。以色列政府看来，这项声明显然是政治性质的，是同这两个公约的目的和目标不相容的，因此无论如何不能影响伊拉克根据一般国际法或具体公约承担的任何义务。”

“关于该问题的实质内容，以色列政府将对伊拉克共和国采取完全对等的态度。”

(原文为英文)

以色列

(1989年5月25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以色列国政府声明，按照第十一条第3款，以色列不受此条第2款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以色列国政府声明，以色列不受第八条第2款(a)项、第十条第2款和第十三条第2款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反对沙特阿拉伯在加入《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时所作的保留。

“以色列政府注意到，沙特阿拉伯加入上述两个公约的加入书载有关于以色列的一项声明。以色列政府看来，这项声明显然是政治性质的，是同这两个公约

以色列(续)

(1990年1月19日)[1]

的目的和目标不相容的，因此无论如何不能影响沙特阿拉伯根据一般国际法或具体公约承担的任何义务。

“关于该问题的实质内容，以色列政府将对沙特阿拉伯采取完全对等的态度。”

(原文为英文)

意大利

(1990年2月8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意大利政府声明，就第一条的条款使缔约国承担仅仅通报导致放射性物质可能超越国际边界或已经超越国际边界或已经超越国际边界的释放或在其管辖区或控制之外具有其他后果的事故的义务而言，该条条款是不能令人满意的。

“意大利政府认为，每次事故都应通报，其后果仅限于有关国家领土的那些事故也应通报。”

(原文为英文)

意大利

(1990年10月25日)[1]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根据第八条第9款，意大利共和国政府表示下述保留。

“意大利认为，第八条第2(b)款中‘税’仅指关税。此外它指明，免除捐税、关税或其他收费不适用于增值税；并且无论如何不能把所说的免除适用于意大利国民或长期居住在意大利的居民。”

“根据第十条第5(b)款，意大利共和国声明，在由于个人重大过失而造成死亡、受伤、损失或毁坏的情况下，意大利不受第2款的约束。

“最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作以下解释性声明：

- (a) 第八条第1款所载的笼统规定应仅涉及下面几款中指明的那些特权、豁免和免除、其他的都不包括在内；

意大利(续)

(b) 第八条第2(a)款中提到的豁免应理解为仅对履行职务时的和与履行职务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提供。”

(原文为法文；由秘书处翻译)

日本

(1987年6月9日)[1]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日本政府声明，它不受第八条第2款(b)项关于对代表援助方行事的人员所得税、当地居住税、事业税以及任何同样的或实质上相似的征税的约束，并声明它将对上述人员在一定程度上免征这些税收，以便避免日本和此人作为其居民的国家的双重课征。”

(原文为英文和日文；由该国政府提供)

大韩民国

(1990年6月8日)[1]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大韩民国政府声明，根据《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八条第9款，大韩民国不受该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束。大韩民国政府声明，根据上述公约第十条第5款，大韩民国不受该条第2款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和朝鲜文；由该国政府提供)

马来西亚

(1987年9月1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马来西亚政府声明，按照第十一条第3款，马来西亚不受此条第2款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马来西亚政府声明，按照第十三条第3款，马来西亚不受此条第2款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毛里求斯

(1992年8月17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a)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的范围还没有涵盖涉及核武器的军事活动引起的核紧急情况，毛里求斯共和国政府对此表示遗憾，因为可能产生的跨越边界的辐射效应是同样有害的；

(b) 按照《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3款，毛里求斯共和国认为自己不受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按照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毛里求斯宣布，毛里求斯认为自己不受第十三条2款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摩纳哥

(1989年7月19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摩纳哥公国声明，遵照第十一条第3款，它不受此条第2款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摩纳哥公国声明：

- (1) 按照第八条第9款，它不受此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束；
- (2) 按照第十条第5款，它不受此条第2款的约束；
- (3) 按照第十三条第3款，它不受此条第2款的约束。”

(原文为法文)

蒙古

(1987年6月11日)[1]

(下述保留随后于1990年6月18日撤销)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蒙古人民共和国声明，它不受《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关于解决对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发生争端的程序的约束。按照它的观点，对于将任何这种性质的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来说，取得争端的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是必要的。”

蒙古(续)

(保留撤销, 见上文)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蒙古人民共和国声明, 它不受《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关于解决对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发生争端的程序的约束。按照它的观点, 对于将任何这种性质的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来说, 取得争端的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是必要的。”

(原文为英文和蒙古文, 由该国政府提供)

新西兰

(1987年3月11日)[1]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根据该公约第八条第9款, 我代表新西兰政府声明, 新西兰不受该公约第八条第2款(a)项和第3款(b)项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巴基斯坦

(1989年9月11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不受第十一条第2款条款的约束, 该条款提供了应争端的任一方请求将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的可能性,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声明, 对于将任何国际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来说, 在每一种情况下取得所有当事方的同意是必要的。”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声明, 它不受第八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束。”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不受第十条第2款关于由于个人重大过失造成人员死亡、受伤、损失或毁坏的情况的条款的约束。”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不受第十三条第2款条款的约束, 该条款提供了应争端任一方请求将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的可能性。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声明, 对于将任何国际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来说, 在每一种情况下取得所有当事方同意是必要的。”

(原文为英文)

波兰

(1988年3月24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波兰人民共和国不受该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波兰人民共和国不受该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和波兰文；由该国政府提供)

罗马尼亚

(1990年6月12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罗马尼亚不受《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的约束，并声明，将任何关于这两个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国际争端提交仲裁或诉诸国际法院，需经争端所有当事方的同意。”

(原文为罗马尼亚文和法文；由秘书处翻译)

俄罗斯联邦

(1986年12月23日)[1]

收到了下列关于两个公约的同样的保留：

“苏联将不受《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的约束，这些条款设想了经任何一方请求即将缔约国之间的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可能性，那么它声明，对于将任何国际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来说，取得每一争端的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是必要的。”

(原文为俄文；由秘书处翻译)

沙特阿拉伯

(1989年11月3日)[1]

“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1)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声明，第一条的条款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该条款使缔约国承担仅仅通报造成放射性物质超越或可能超越国际边界释放，或者在

沙特阿拉伯(续)

其管辖和控制之外可能具有后果的那些事故的义务。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认为，所有事故都应通报，包括那些后果仅限于有关国家领土的事故，且不论其事故的出处，不论是民用设施还是军用设施，包括核武器或核武器试验引起的事故，因为从任何具有安全意义的事故源产生的超越国界影响，可能不加区分地对所有人造成损害。”

“(2) 按照第十一条第3款，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声明，它不受该条第2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II.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1)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将全部或部分地不受第八条第2款和第3款关于向援助方提供特优、豁免和方便的约束。

“(2) 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全部或部分地不受第十条第2款关于索赔和补偿的约束。沙特阿拉伯政府在决定有关程序时，将应用本国的法律。

“(3) 按照第十三条第3款，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声明，它不受该条第2款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4) 关于有关来自和到达申请国的人员、设备和财产的过境的第九条，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不受为人员、设备和财产通过其领土过境提供方便的约束，除非在提供援助期间沙特阿拉伯王国和有关缔约国之间存在外交关系。

“III. 加入这两个公约决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不应导致就这两个公约有关问题同以色列发生任何牵连。”

(原文为阿拉伯文；由秘书处翻译)

南非

(1987年8月10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a) 南非共和国政府不受该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一种程序的约束，

“(b) 南非共和国签署该公约决不意味着南非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或此委员会代表西南非/纳米比亚行事的权利。”

南非(续)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a) 南非共和国政府不受该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一种程序的约束，

“(b) 南非共和国签署该公约决不意味着南非承认联合国纳米比亚委员会或此委员会代表西南非/纳米比亚行事的权利。”

(原文为英文)

西班牙

(1989年9月11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西班牙王国不受《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中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西班牙王国声明，它不受《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八条第2和第3款，第十第第2款和第十三条第2款的条款的约束。”

(原文为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

斯里兰卡

(1991年1月11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按照中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关于它们的政府准备自愿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和任何其他不属于该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而且可能有超越国界辐射后果的任何事故影响的国家进行通报的正式声明看待该公约有关适用范围的第一条。”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i)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认为与提供第八条各项中的特权、豁免和便利有关的义务应以斯里兰卡适用的法律、条例和程序为准。

“(ii)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按照第十条第5款声明，斯里兰卡不受该条第2款的约束。”

(原文为僧伽罗文和英文)

瑞典

(1992年6月24日)[1]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按照第十条第5b)款;尽管有第八条关于豁免和特权的规定,瑞典仍保留向代表受援方行事但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已造成损害的有民事侵权行为者追回已付赔偿的权利。瑞典还将实施瑞典关于按照过失的大小进行分摊的规定。

“按照第八条第9款:瑞典宣布该公约中的豁免和特权规定不应适用于参加援救工作的瑞典国民或在瑞典居留者。”

(原文为英文)

泰国

(1989年3月21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泰国不受第十一条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泰国不受下列有关条款的约束(i)第八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ii)第十条第2款所述索赔和补偿;(iii)第十三条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

(原文为英文)

土耳其

(1991年1月3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土耳其谨此声明,按照《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3款,土耳其不受该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根据《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八条第9款,土耳其不受第八条第2(a)款关于免除民事诉讼的约束,不受第2(b)款关于免除对援助方人员征税、关税或其他收费的约束。”

“土耳其谨此声明,按照《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条第5款,土耳其不受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

土耳其(续)

“土耳其谨此声明,按照《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土耳其不受该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规定的约束。”

(原文为土耳其文;由该国政府提供译文)

乌克兰

(1987年1月26日)[1]

收到了下列关于两个公约的同样的保留: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将不受《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的约束,这些条款设想经任何一方请求即将缔约国之间的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可能性,那么它声明,对于将任何国际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来说,取得每一争端的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是必要的。”

(原文为俄文;由秘书处翻译)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87年10月2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按照第十一条第3款,不受此条第2款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按照第十三条第3款,不受此条第2款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联合王国

(1990年2月9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联合王国政府确认,考虑到该公约第三条,正如联合王国负责能源的国务大臣在其1986年9月24日大会特别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的那样,如果军事设施或设备发生事故,这个事故虽不是该公约第一条规定的类型的事故,但具有或可能具有该条规定的后果,联合王国实际上将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受影响的国家通报这个事故。”

联合王国(续)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按照《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八条第9款，联合王国兹声明，在下述程度上它将受上述第八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束：

“(1)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的情况下，给予这些条款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达到1959年7月1日理事会核准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中规定的程度；

“(2) 在其他任何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援助的情况下，给予联合王国已经同意给予这些条款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程度；

“(3) 在公约的一个缔约国提供援助的情况下，达到下述程度：

“(a) 对于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来说，达到该缔约国本身在对于联合王国时受这些条款约束的程度。

“(b) 在缔约国正在提供无需联合王国负担的援助的情况下，联合王国理应仅限于适用第2(b)款；和

“(c) 第2(b)款中规定的免除征税，应仅给予对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支付的工作人员薪金和报酬免除所得税；联合王国保留计算这些工资和报酬的权利，以便评定适用于其他来源的收入的征税额。”

(原文为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1988年9月19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按照第十一条第3款规定，美国声明，它不受此条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一种程序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按照第二条第3款和第4款以及第七条第2款，美国声明，费用的偿还是它可能提供援助的条件之一，除非美国另有明确规定或放弃偿还要求。

“对于已根据第八条第9款声明其完全或部分地不受此条第2款和第3款约束的其他任一缔约国来说，美国按照第9款声明，在它与该国的条约关系中，美国以该国声明中所规定的同样程度不受第2款和第3款的约束。

美利坚合众国(续)

“对于已按照第十条第5款声明其完全或部分地不受此条第2款约束或在重大过失情况下其完全或部分地不受此条第2款约束的其他任一缔约国来说,美国按照第5款声明,在它与该国的条约关系中,美国按该国声明中所规定的同样程度不受第2款的约束。

“按照第十三条第3款的规定,美国声明,它不受此条第2款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一种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7年9月29日)[1]

收到了下列关于两个公约的同样的保留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将不受《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的约束,这些条款设想了经任何一方请求即将缔约国之间的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可能性;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声明,对于将任何国际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来说,取得每一争端的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是必要的。”

(原文为法文;由秘书处翻译)

世界卫生组织

(1988年8月10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按照第十二条第5款(c)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声明,在该公约所涉国际卫生工作中,世界卫生组织有资格作为指导与协调部门,并能在不损害其每个成员国的国家权限的条件下,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或承认而提供有关的援助。”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按照第十四条第5款(c)项,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声明,在该公约所涉国际卫生工作中,世界卫生组织有资格作为指导与协调部门,并能在不损害其每个成员国的国家权限条件下,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或承认而提供有关的援助。”

(原文为英文)

世界气象组织

(1990年4月17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我，本文件的签署者，世界气象组织总干事G.O.P. Obasi教授，按照一九八六年九月廿六日于维也纳通过的《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二条第5(c)款声明，世界气象组织有权就该公约所涉及的有关履行《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第二条中规定的该组织之目的的事项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我，本文件的签署者，世界气象组织总干事G.O.P. Obasi教授，按照一九八六年九月廿六日于维也纳通过的《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四条第5(c)款声明，世界气象组织有权就该公约所涉及的有关履行《世界气象组织公约》第二条中规定的该组织之目的的事项谈判、缔结和适用国际协定。”

(原文为英文)

第三部分

签字时所作的保留/声明

阿富汗

(1986年9月26日)[1]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保留在交存其批准书时发表它认为合适的任何声明的权利。”

(原文为英文)

阿尔及利亚

(1987年9月24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不受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一种程序的约束。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声明，将任何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需经争端的所有当事方的一致同意。

“第十二条 生效

阿尔及利亚的签字将有‘需经批准’的词语。

“第十三条 暂时适用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声明，它将根据第十三条暂时适用本公约。”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第八条 特权、豁免和便利

按照第八条第9款，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不受此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束。

“对第8款持保留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不受习惯国际法的规则的约束。

“第十条 索赔和补偿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声明国家法律将适用于法律诉讼和补偿。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不受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一种程序的约束。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声明，将任何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

阿尔及利亚(续)

际法院裁决需经争端的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

“第十四条 生效

阿尔及利亚的签字将附有‘需经批准’的词语。

“第十五条 暂时适用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声明，它将根据第十五条暂时适用本公约。”

(原文为法文；由秘书处翻译)

澳大利亚

(1986年9月26日)[1]

“澳大利亚将按照这两个公约的规定，仅在批准时发表任何声明。

“还请注意出席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澳大利亚代表团团长的声明，特别是声明中关于这两个公约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相互关系的那些部分。”

(原文为英文)一

白俄罗斯

(1986年9月26日)[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还声明从这两个公约签字之日起到批准为止它暂时承诺正在讨论中的这两个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将不受《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的约束，这些条款设想了经任何一方请求即将缔约国之间的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可能性，那么它声明对于将任何国际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来说，取得每一争端的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是必要的。”

(原文为俄文；由秘书处翻译)

保加利亚

(1986年9月26日)[1]

“从签字之日起到这两个公约对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生效为止，后者将暂时适用两个公约。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不受《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俄文；由秘书处翻译)

加拿大

(1986年9月26日)[1]

收到了下列关于两个公约的同样的通知:

“……加拿大政府保留在交存其批准书时发表它认为合适的任何声明的权利。”

(原文为英文)

中国

(1986年9月26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1. 中国不受该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一种程序的约束。

“2. 鉴于核安全问题的紧迫性,在该公约对中国生效之前,中国接受该公约第十三条暂时适用条款。”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1. 在由于个人重大过失而造成人员死亡、受伤、财产损失或毁坏的情况下,该公约第十条第2款不适用于中国。

“2. 中国不受该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一种程序的约束。

“3. 鉴于核安全问题的紧迫性,在该公约对中国生效之前,中国接受该公约第十五条暂时适用条款。”

(原文为中文和英文;由该国政府提供)

古巴

(1986年9月26日)[1]

“关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所述争端的解决,古巴政府不受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程序的约束,也不受国际法院在适用该公约时所作的任何裁决及损害古巴的任何裁决的约束。”

“关于《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所述争端的解决,古巴政府不受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程序的约束,也不受国际法院在适用该公约时所作的任何裁决以及损害古巴的任何裁决的约束。”

(原文为西班牙文;由秘书处翻译)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6年9月29日)[1]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受《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所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一种程序的约束。

“2. 鉴于核安全问题的紧迫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暂时适用这两个公约。”

(原文为英文)

法国

(1986年9月26日)[1]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第八条 特权、豁免和便利

法国政府声明，根据第八条第9款，法国不受此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束。

“第十条 索赔和补偿

法国政府声明，根据第十条第5款，法国不受此条第2款的约束。

“第十三条 争端的解决

法国政府声明，按照第十三条第3款，法国不受此条第2款的约束。”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法国政府声明，根据第十一条第3款，法国不受此条第2款的约束。”

(原文为法文；由秘书处翻译)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年9月26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1. 关于该公约第十三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从今日起将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适用的法律暂时适用该公约。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认为在核事故情况下受此事故影响的诸邻国之间也应当交换关于事故影响方面的情报，而且它希望其他各国也都照此办理。”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续)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关于该公约第十五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从今日起将按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适用的法律暂时适用该公约。”

(原文为英文和德文；由该国政府提供)

希腊

(1978年9月26日)[1]

收到了下列关于两个公约的同样的通知

“分别按照两个公约的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上述两个公约将在希腊现行国内立法的范围内暂时适用于希腊。”

(原文为英文)

匈牙利

(1986年9月26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不受该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因为它认为，在所有有关当事方都接受任何仲裁庭或国际法院的管辖之前，这种管辖只能以自愿为基础。”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不受该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因为它认为，在所有有关当事方都接受任何仲裁庭或国际法院的管辖之前，这种管辖只能以自愿为基础。”

(原文为英文和匈牙利文；由该国政府提供)

印度

(1986年9月29日)[1]

“值签署上周特别会议核准的两个公约之际，我想表明我国政府感到失望的是《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没有包括所有类型的事故。应该有一个包罗无论起源于民用还是起源于军用的各种事故，包括由核武器或核武器试验所引起的事故在内的全面公约，因为任何起源造成的超越国界的辐射安全重要影响同样都是有害的。不过，鉴于五个核武器国家已作了大意是它们保证对所有核事故都进行通报

印度(续)

的庄严保证，我们已决定签署两个公约，但须经批准。这样做是同我们的政策一致的，即公开宣布的国策与其他国际承诺具有同等效力。

在批准这些公约时，我们打算表明我们对两个公约中所规定的某些条款持保留。”

(原文为英文)

印度尼西亚

(1986年9月26日)[1]

“常驻代表团再次荣幸地通知秘书处，印度尼西亚政府希望作如下保留：

- (i)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关于争端的解决；和
- (ii)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关于争端的解决。”

(原文为英文)

伊拉克

(1987年8月12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对于第十一条第2款有关接受由国际法院院长或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的仲裁人的义务持保留。”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1. 按照第十条第5款(a)和(b)项所规定该公约签署国的权利，我们对第八条关于豁免法律诉讼的规定持保留，即重大过失应不在全部豁免之列，因而援助方不应免除责任；

“2. 我们对于第十三条第2款有关接受由国际法院院长或联合国秘书长指定的仲裁人的义务持保留。”

(原文为阿拉伯文；由秘书处翻译)

爱尔兰

(1986年9月26日)[1]

“爱尔兰特此声明，按照《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八条第9款，它不受第八条第2款和第3款的约束。

爱尔兰(续)

“爱尔兰特此声明，按照《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条第5款，它不受第十条第2款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意大利

(1986年9月26日)[1]

“意大利政府在签署《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之际兹声明，第一条条款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该条款强加给缔约国一项义务，即只通报由其引起放射性物质可能或已经超越国际边界释放或对所管辖或控制范围之外可能造成其他后果的核事故。”

“意大利政府认为，每个核事故都应该通报，对于其后果仅局限在有关国家领土内的那些事故也应该通报。”

(原文为英文)

蒙古

(1987年1月8日)[1]

收到了下列关于两个公约的同样的保留：

“蒙古人民共和国声明，它不受《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关于解决因对两个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所发生的争端的程序的约束。它认为，将这类性质的任何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必须得到争端的所有当事方的一致同意。”

(原文为英文和俄文)

荷兰

(1986年9月26日)[1]

“……今天值此签署《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之际，并根据该公约第十三条，兹声明，在该公约对荷兰王国生效以前，他的政府将暂时适用该公约。此暂时适用将从今天起算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或者，在该公约到那时尚未对至少一个其他国家生效的情况下，则此暂时适用将从该公约对至少一个其他国家或是以生效方式或是以声明暂时适用的方式而变得适用之日起开始生效。”

荷兰(续)

“……今天值此签署《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之际，并根据该公约第十五条，兹声明，在该公约对荷兰王国生效之前，他的政府将暂时适用该公约。此暂时适用将从今天起算第三十天开始生效，或者，在该公约到那时尚未对至少一个其他国家生效的情况下，则此暂时适用将从该公约对至少一个其他国家或是以生效方式或是以声明暂时适用的方式而变得适用之日起开始生效。第十条第2款不在此暂时适用之列。”

(原文为英文)

挪威

(1986年9月26日)[1]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按照该公约第八条第9款，挪威不受第八条第2款(a)项就豁免民事诉讼程序而言的约束，和不受第八条第2款(b)项就对援助方的人员免除征税、关税或其他课征而言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波兰

(1986年9月26日)[1]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1986年9月26日于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在对它生效之后与它批准之前的期间内，它将暂时适用该公约，但第十一条第2款除外。

“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1986年9月26日于维也纳通过的《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在对它生效之后与它批准之前的期间内，它将暂时适用该公约，但第十三条第2款除外。”

(原文为英文)

俄罗斯联邦

(1986年9月26日)[1]

“从签字之日起到这两个公约对苏联生效之日止，苏联将暂时适用两个公约。

“苏联将不受《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和《核事故或辐射紧

俄罗斯联邦(续)

《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的约束,这些条款设想了经任何一方请求即将缔约国之间的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可能性,那么它声明,对于将任何国际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来说,取得每一争端的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是必要的。”

(原文为俄文;由秘书处翻译)

泰国

(1987年9月25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按照《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3款,泰国不受此条第2款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按照《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八条第9款和第十条第5款,泰国不受第八条第2款和第3款及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约束;并声明,根据该公约第十三条第3款,它不受此条所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

土耳其

(1986年9月26日)[1]

“……如果有的话,在提交批准书供保存的过程中,将对《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八、九和十三条发表声明和保留。”

(原文为英文)

乌克兰

(1986年9月26日)[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声明从这两个公约签字之日起到批准之日为止它暂时承诺正在讨论中的两个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将不受《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十一条第2款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十三条第2款的约束,这些条款设想了经任何一方请求即将缔约国之间的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的可能性,那么它声明,对于将任何国际

乌克兰(续)

争端提交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裁决来说,取得每一争端的所有当事方一致同意是必要的。”

(原文为俄文;由秘书处翻译)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6年9月26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联合王国将从今天起到其现行法律、条例和行政安排所许可的日期为止暂时适用该公约。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声明,顾及该公约第三条,而且正如联合王国能源大臣在9月24日大会特别会议上的发言所谈到的,联合王国在实践中当军用设施或设备发生具有或可能具有此条款所述后果的事故时将通报原子能机构和受影响的国家,尽管这些设施或设备不属于第一条所规定的那类设施或设备。”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联合王国将从今天起到其现行法律、条例和行政安排所许可的日期为止暂时适用该公约。”

(原文为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1986年9月26日)[1]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按照第十一条第3款的规定,美国声明它不受此条第2款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何一种程序的约束。”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按照第二条第3款和第4款以及第七条第2款,美国声明,费用的偿还是它可能提供援助的条件之一,除非美国另有明确规定或放弃偿还要求。

“对于已根据第八条第9款声明其完全或部分地不受此条第2款和第3款约束的其他任一缔约国来说,美国按照第9款声明,在它与该国的条约关系中,美国以该国声明中所规定的同样程度不受第2款和第3款的约束。”

美利坚合众国(续)

“对于已按照第十条第5款声明其完全或部分地不受此条第2款约束或在重大过失情况下其完全或部分地不受此条第2款约束的其他任一缔约国来说,美国按照第5款声明,在它与该国的条约关系中,美国按该国声明中所规定的同样程度不受第2款的约束。

“按照第十三条第3款的规定,美国声明,它不受此条第2款规定的两种争端解决程序的任一种程序的约束。”

(原文为英文)